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合同编号：XBSTHT202259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2年6月13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方案编制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人民币玖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975000.00元）。

序号	类别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园区基础资料收集	项	129363	129363	收集园区规划环评等基础资料，梳理园区地理位置、管辖范围、历次环评及批复情况、主导产业及产业布局、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及现有水、气监测监控能力情况。
2	污染物（废水、废气）排放总量测算及源清单编制	项	199020	199020	①据规划环评测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许可排放总量和环评批复量，确定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 ②根据园区企业在线监测监控数据、例行监测数据、监督监测数据、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环评批复、验收与产能等，确定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3	园区碳排放量核算	项	199020	199020	对园区、重点行业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进行统计，摸清园区二氧化碳排放家底。
4	园区生态环境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方案及源清单编制	项	398041	398041	编制《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方案》、《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染源清单》
5	方案评审	项	19902	19902	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等
6	打印费及其他费用	项	29654	29654	打印费及其他费用
合计				975000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



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城投采竞磋-2022081）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

第五条 标的物质质量要求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方案》包括污染物核算成果及相关附表、附件、附图。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

完成方案编制后，支付至服务合同总价的 30%；

提交方案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后，支付至服务合同总价的 60%；

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核通过、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无息)。

注：若支付的阶段有考核扣除，扣除相应金额后支付。

5. 发票开具方式：普通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提交的第一条所列成果中不得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的内容，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成果提供给第三方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7. 乙方属虚假承诺,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 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 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 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 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 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珠江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9-85188767 传真: 0519-85188767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1幢16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9-81289620 传真: 0519-8128962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账号: 32001628436052537473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张媛

电 话: 81580101



